

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沪崇人社〔2017〕29号

关于转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有关委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17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4月25日





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规〔2017〕15号

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抚恤金标准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，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保障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12月31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目前享受的标准基础上，每人每月增加120元。

调整后的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246元，其中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332元。

二、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，其按《实施办法》规定计发的抚恤金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，按最低标准计发。

三、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，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，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。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，自其实际享受抚恤金之月起执行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3月31日

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31日印发
